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玉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56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CHANEL」商標圖樣之衣服參件、耳環參對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藍玉玲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9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仿冒CHANEL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、耳環3對，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是就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為刑法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之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基於違禁物或專科沒收物之相關規定，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5561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9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有各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仿冒CHANEL商標圖樣之衣服3件、耳環3對，經鑑定結果均為仿冒品，有鑑定證明書、鑑定意見書、

01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灣薈萃商標有限公司陳報狀、授權委
02 任狀、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（偵卷第23-33、101-105、11
03 1-113頁），均核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依上開說明，上開
04 扣案物均屬專科沒收之物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
0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僊凡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李紫君